**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北京市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目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抓手。为深入了解农村居民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方面的主观满意程度，着重反映乡村治理及基层民主建设情况，为全市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分提供依据，同时为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参考，北京市统计局拟开展北京市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综合反映农村居民对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评价，包括生态宜居情况，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乡风文明情况，农民增收情况，乡村治理情况，基层民主建设情况，农民需求，村民对本人和家庭状况的满意度情况，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及乡村振兴总体满意度情况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此次调查的范围为全市13个涉农区（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乡村地区。

调查对象为全市13个涉农区18-70周岁的农村居民。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取随机起点、等距抽样方式在全市13个涉农区中抽取一定比例的行政村及涉农居委会，每个抽中村（居委会）随机抽取8-10户，进行入户调查。全市样本量为9520户，其中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问卷涉及5120户，乡村治理满意度调查问卷涉及2200户，基层民主建设调查问卷涉及2200户。

五、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市统计局统一领导，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实施调查并汇总数据。

六、数据发布

本调查数据仅供内部使用，不对外发布。